

深圳市教育局

深教函〔2019〕589号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开展2019年5月份 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教师 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新区）教育行政部门、深大师范学院：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粤继教函〔2019〕1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为做好我市2019年5月份中小学教师（含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一）户籍在深圳市的社会人员；

（二）持有效期内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的社会人员；

（三）深圳市内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全日制专科应届毕业生或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四）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台居民。

以上人员满足2016年5月31日以前入学（入学时间以毕业证上的入学时间为准），且为全日制幼儿师范学校师范生、全日制普

通高等学校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博）士，可直接认定与所学专业、学段相对应教师资格。其他人员申请教师资格，需持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申请的“任教学科”应与面试科目一致。

二、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应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认定条件，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一）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学历条件

1.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必须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2. 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3.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4.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5.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6.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必须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同时应具有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

以上学历均为教育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和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同等学历。

(三) 身体条件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无传染性疾病, 无精神病史, 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按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粤教继函〔2013〕1号), 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四) 普通话水平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三、做好教师资格认定报名工作

(一) 网上申报

申请人于2019年5月8日至22日, 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 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注册, 如实填写教师资格认定有关信息。

认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的申请人选择“深圳市教育局”作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 认定幼儿园、小学、初中教师资格的申请人选择户籍地或居住地的区(含新区, 下同)教育行政部门作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

(二) 现场确认报名

1. 时间：2019年5月16日至23日（周六日除外），每天上午9: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

2. 现场确认点：

(1) 深圳户籍申请人以户籍地所在区教育局作为现场确认点（地址、联系电话和官网网址见附件1，下同）；

(2) 持有效期内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申请人以现深圳居住地所在区教育局作为现场确认点；

(3) 港澳台居民以现深圳居住地所在区教育局作为现场确认点。

其中，户籍地或居住地在大鹏新区的申请人，本次认定由龙岗区教育局受理。

四、做好教师资格认定材料的受理工作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原件、体格检查合格证明原件、个人照片原件为现场确认必提交的材料，其它材料视不同情况在现场确认时提交。具体如下：

(一) 身份证明

1. 深圳户籍申请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同时，居民户提供本人户口簿原件；集体户提供加盖红章（集体户单位或户籍派出所）的集体户首页复印件和个人信息卡；

2. 非深圳户籍申请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有效期内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原件；

3. 深圳市内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或全日制在读

研究生需提供身份证原件，以及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或由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本人完整的学业成绩单。

4. 港澳台人员需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二) 学历证明

1. 学历信息通过“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核验的在现场确认时不用提交学历证书原件。

2. 学历信息不能通过“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核验的在现场确认时需提交学历证书原件和学历鉴定证明材料。

3. 持国（境）外学历的在现场确认时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认证书》的原件。

(三) 普通话证书

1. 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信息通过“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核验的在现场确认时不用提交普通话证书原件。

2. 普通话水平登记测试信息不能通过核验的在现场确认时需提交普通话证书原件。

(四) 体检证明

申请人要提交最近六个月（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体检的合格证明（须统一下载使用《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并自行到指定医院体检（附件2-3）。

(五) 无犯罪记录证明

1. 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人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所需

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附件 4-5),由申请人在现场确认时填写后交给现场确认点。各区教育局在现场审核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5 月 28 日前统一将函件派专人报送到市教育局,待省教育厅将函件办理完毕后,市教育局将通知各区教育局领回,再由申请人到各区教育局领取《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

申请人凭广东省教育厅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自行向港澳台有关部门申请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再交回申请认定的区教育局。其中,申请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的申请人无犯罪记录证明由区教育局统一报送市教育局。

2.内地申请人无需个人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到公安机关核查。各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与公安机关对接,在申请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之日起一年内,以数据比对、函件等当时核查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情况。如发现有犯罪记录,及时告知申请人并撤销其教师资格证书。

(六) 照片

近期小 1 寸免冠半身正面彩色照片 1 张(与申请表和体检表上的照片同底)。照片按学科贴在指定的框内,下面填写序号、姓名和学科。

(七) 其他证明

1.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

2.2016 年 5 月 31 日前的全日制师范毕业生须提供含教育学、

心理学和教学实践课程成绩证明（毕业生成绩表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档案管理部门的公章）。

四、按要求完成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一）各区认定机构要严格审查，认真把关。对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含中职实习指导教师）教师资格申请人所有审核上报的每一份材料都须由区认定机构至少两名在职在编人员审核，并签名盖章（填写附件6），务必于2019年5月27日前报市教育局。

（二）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验原件，不收取复印件。确有必要复印的，不得收取复印的费用。提交的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各区教育局应通知申请人于受理期限终止前补齐。在受理期限终止之日仍未补齐的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原则上不再接受申请。对于初审合格的，须给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见附件7-8）。

（三）各区教育局要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管理信息系统要求审核网报数据，并在2019年5月31日之前完成认定数据审核和生成证书编号。

（四）各区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市教育局反映，可拨打教师资格工作专线电话：0755-83538450。

- 附件：1.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的地址、电话和官网网址
2. 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
3. 普通话、体检、学历认证相关信息

4. 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模板（香港）
5. 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模板（澳门）
6. 深圳市社会人员教师资格认定审核表
7. 幼儿园、小学及初中教师资格认定受理回执
8. 高中、中职及中职指导师教师资格认定受理回执



（联系人：魏晓亮、金永植，88101537，83538450）

附件 1

深圳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地址、联系电话及官网网址

教师资格 认定机构	通讯地址	电话	网址
深圳市教育局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北门一楼大厅师生服务中心（不受理申请人个人现场报名）	83538450	http://szeb.sz.gov.cn/
福田区教育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石厦路 2 号福田区教育局人事科；现场确认地址：福田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F 座 3 楼，现场确认期间开放）	82918332	http://www.szftedu.cn/jyfw/fwjs/jszg/
罗湖区教育局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 1 号 11 楼罗湖区教育局人事科；现场确认地址：深圳市文锦中路 1008 号罗湖管理中心大厦一楼行政服务大厅	2218 5758	http://www.szlh.gov.cn/qgbmxxgkml/jyjdds/zwxx/tzgg/
南山区教育局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 2072 号教育信息大厦 A804 教师资格认定管理中心；现场确认地址：南山区行政服务大厅（深圳湾体育中心东南门，现场确认期间开放）	26486245	http://www.szns.gov.cn/xxgk/bmxxgk/qjyj/
宝安区教育局	办公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洪文路 1 号宝安区教育局 2 号楼 417；现场确认地点：深圳宝安中心区宝安大道与罗田路交汇处的宝安区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一楼 宝安区政务服务大厅	27750519、 27337782、 27660009	http://www.baoan.gov.cn/jyj/
龙岗区教育局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中路 213 号教育综合大厦 205 室人事科；现场确认地点：龙岗区中心城	89551913 84583871	http://www.lg.gov.cn/zfw/zdfw/zjbl/cyzgl/js

	龙翔大道 8033-1 号（龙岗行政服务大厅）	89551907	zgz/
盐田区教育局	盐田区海景二路 1088 号工青妇活动中心 1115 室	22327284	http://www.yantian.gov.cn/cn/service/jypx/
坪山区教育局	办公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5068 号 4 楼； 现场确认地址：坪山区金牛西路 12 号行政服务大厅 （现场确认期间开放）	84622637	http://www.szpsq.gov.cn/gbmxxgk/jyj/jt/tzgg/
龙华区教育局	办公地址：龙华区梅龙路 98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2 栋 411；现场确认地址：龙华区行政服务大厅一楼或二楼（现场确认期间开放）	23336321、 23336315	http://www.szlhq.gov.cn/bmxxgk/jyj/
光明区教育局	办公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牛山路 33 号公共服务平台 4 楼光明区教育局 429 室； 现场确认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牛山路 33 号公共服务平台一楼行政服务大厅（现场确认期间开放）	88211817	http://www.szgm.gov.cn/

附件 2

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

(2013 年修订)

_____市_____县(区)				申请资格种类 ____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民 族		贴 相 片 处		
籍 贯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 业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既往病史 (项目见 说明)								本人签名:		
(以上空白处由申请人如实填写)										
五 官 科	裸眼视力	右	矫正	右	矫正	右	医师意见:			
		左	视力	左	度数	左				
	辨色力			眼病						
	听力	左耳	米	右耳	米					
	鼻	嗅觉			鼻及鼻窦					
	面部			咽喉						
口腔唇腭			齿				签名:			

	其他						
外科	身高	厘米	体重	千克	医师意见:		
	淋巴		脊柱				
	四肢		关节				
	皮肤		颈部				
	其他				签名:		
内科	血压					医师意见:	
	营养状况						
	心脏及血管						
	呼吸系统						
	神经系统						
	腹部器官	肝					
		脾					
其他					签名:		
化验检查 (附化验单)	血常规		肝功五项 (谷草、谷丙转氨酶、 胆红素三项)		肾功三项		
	血糖		类风湿因子		尿常规		
仅限申请 幼儿教师 资格	淋球菌					医师意见:	
	梅毒螺旋体						
	妇科 检查	滴虫					
		念球菌				签名:	

胸部透视	医师签名:
体检结论	主检医生签名: 年 月 日
体检医院 意见	体检医院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既往病史指心脏病、肝炎、哮喘、精神病、癫痫、结核、皮肤病、性传播性疾病等病史。

本人应如实填写患病时间、治愈等情况，否则后果自负。

附件 3

普通话水平测试、体格检查、 学历认证等相关信息及有关要求

项目	联系单位及方式	说明
普通话 水平测试	<p>深圳市语委办普通话测试中心</p> <p>(福田区振华路 21 号市成教中心 10 楼)</p> <p>联系电话: 83749361、83749280</p>	申请人在认定前自行报名参加测试
体格检查	<p>指定医院为: 深圳市人民医院、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罗湖区人民医院、福田区人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南山区人民医院、盐田区人民医院、宝安区人民医院、龙岗区人民医院、龙华区人民医院、坪山区人民医院、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西院区)(原光明新区人民医院)</p>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必须统一使用《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2013 年修订版)。
学历认证	<p>1. 2001 年以前毕业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可在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授权的学历认证代理机构进行学历认证, 要求加盖“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章;</p> <p>1. 2002 年及以后毕业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可提交学信网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有效期须达到 2019 年 7 月 31 日。</p> <p>2. 国(境)外学历认证报告必须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p>	

附件 4

函 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警务处:

兹有你特区居民-----,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 香港身份证号码-----, 于我省(区、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要求, 现需该居民提供无犯罪纪录证明, 请你单位协助予以开具。

函复为盼。

联系人姓名及职衔:

办公室电话:

通信地址:

	-----省(区、市)教育厅(教委) (-----省教师资格认定中心) 20---年--月--日
--	----------------------------------------------------------------

附件 5

函 件

澳门特别行政区身份证明局：

兹有你特区居民-----，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澳门身份证号码-----，于我省（区、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要求，现需该居民提供无犯罪纪录证明，请你单位协助予以开具。

函复为盼。

联系人姓名及职衔：

办公室电话：

通信地址：

	-----省（区、市）教育厅（教委） (-----省教师资格认定中心) 20---年--月--日
--	----------------------------------------------------------------

附件 6

深圳市面向社会人员教师资格认定审核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何院校何专业毕业	学历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种类	申请任教学科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	是否教师资格国考		教育学、心理学、教育实习情况	联系电话
									是	否		
1												
2												
3												
4												
5												
6												
7												
8												
9												
10												

1. 此表由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填写。
2.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种类严格按《教师资格条例》中的分类填写。
3. 修教育学、心理学情况按“已修”、“免修”填写。

区审核部门（盖章）：

审核人（在职在编 2 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市审核部门（盖章）：

审核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7

深圳市____区教师资格认定材料受理回执

兹收到 姓名:_____ 报名号:_____ 提交的 (初中, 小学, 幼儿园) 教师资格认定的申请材料。请留意我区教育局官方网站的相关通知公告。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名称: 深圳市_____区教育局

现场确认点名称: 深圳市_____区教育局

经办人 (签名 / 签章): _____

2019 年 月 日



深圳市____区教师资格认定材料受理凭证

兹收到 姓名:_____ 报名号:_____ 提交的 (初中, 小学, 幼儿园) 教师资格认定的申请材料。请留意我区教育局官方网站的相关通知公告。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名称: 深圳市_____区教育局

现场确认点名称: 深圳市_____区教育局

经办人 (签名 / 签章): _____

2019 年 月 日

附件 8

深圳市____区教师资格认定材料受理回执

兹收到 姓名:_____ 报名号:_____ 提交的 (高中,
 中职, 中职实习指导师) 教师资格认定的申请材料。经初审,
各项材料齐全, 同意受理其高中 (中职类) 教师资格的申请, 并
按程序于 5 月 28 日报市教育局复审。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名称: 深圳市教育局

现场确认点名称: 深圳市____区教育局

经办人 (签名 / 签章): _____



2019 年 月 日

深圳市____区教师资格认定材料受理凭证

兹收到 姓名:_____ 报名号:_____ 提交的 (高中, 中职,
 中职实习指导师) 教师资格认定的申请材料。经初审, 各项材
料齐全, 同意受理其高中 (中职类) 教师资格的申请, 并按程序
于 5 月 28 日报市教育局复审。复核结果, 请于 5 月 31 日前登录
深圳市教育局官方网站 (<http://szeb.sz.gov.cn/>) 查询, 或拨
打市教师资格专线电话咨询: 0755-83538450。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名称: 深圳市教育局

现场确认点名称: 深圳市____区教育局

经办人 (签名 / 签章): _____

2019 年 月 日